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11號

原告 路順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鈺

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

陳建豪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

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115年1月30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案件繁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